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 2022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项目申报评审及认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 2022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项目申报评审及认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7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2.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699464190F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